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建 議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召開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至九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年會」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發行授權」	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受股東年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 (董事長)

盧澎湖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亞立先生

廖斌先生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譚孝敖先生

劉春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年會的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年會上建議的(其中包括)修訂章程及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章程

為反映本公司發起人公司名稱的變動，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修訂章程：

- (a) 全部刪除章程第 1 條第三段所載發起人四的有關詳情：

「發起人四： 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並替換如下：

「發起人四： 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 (b) 刪除章程第19條第二段出現的公司名稱「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架構如下：本公司共計已發行1,084,255,637股普通股，其中589,585,699股或54.377%由發起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或0.922%由發起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持有；9,380,769股或0.865%由發起人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持有；9,380,769股或0.865%由發起人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持有；9,800,000股或0.904%由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456,108,400股或42.067%由海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並於以下新段落中替換為「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架構如下：本公司共計已發行1,084,255,637股普通股，其中589,585,699股或54.377%由發起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或0.922%由發起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持有；9,380,769股或

董事會函件

0.865%由發起人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持有；9,380,769股或0.865%由發起人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持有；9,800,000股或0.904%由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456,108,400股或42.067%由海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酌情靈活發行新股，董事會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年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可由董事會行使，用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分別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惟須受本通函附錄內股東年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章程、中國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董事會目前並無使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的計劃，但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使其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年會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湖南省株洲市時代賓館舉行的股東年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年會或其

董事會函件

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年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修訂章程及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丁榮軍
主席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 零 零 八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時代賓館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續聘退任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審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作為特別決議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的修訂(不論有否修訂)：
 - (a) 全部刪除章程第1條第三段所載發起人四有關詳情並替換如下：

「發起人四： 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 (b) 刪除章程第19條第二段出現的公司名稱「新力博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並替換為「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8. 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為「股份」）：
- (a) 在下文(c)至(e)段所述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內資股及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須根據章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3 849 8028

9.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0. 預計股東年會需時半日。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彼等受委代表自理。參加大會的股東及彼等受委代表須於參加大會時出示彼等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其他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